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淨虧損約人民幣1.18億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扭虧為盈及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8,000萬的淨利潤。

主要原因如下：

- (1) COVID-19大流行的負面影響在中國逐漸減弱，本集團營運逐漸恢復正常；
- (2) 本集團努力實現產品和目標市場的多元化，客戶對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生產線利用率較上年同期顯著提升，及已經回復至飽和水平；
- (3) 本集團技術改進與創新成果於生產過程上的運用，有助彌補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及
- (4) 本集團出口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加，是帶動銷售收入顯著增加原因之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其本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修訂及調整。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預計於2022年3月底刊發的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